

香港是全球法制建设最完善的地区之一，对商标的保护制度更是十分完善，这一点不仅体现在“商品商标以使用为主，注册为辅”的商标管理理念上，也体现在商标的转让上。

香港商标转让较为灵活，即便处于申请过程中的商标，也可以进行转让操作。而对于正在使用中的商标，倘若商品或服务并不打算随商标一同转让，则需要满足一定的要求，主要为：

商标受让人必须在一定期限内（通常为转让起6个月内，或专利审查官允许的期限内），取得商标审查官的指示，并按其要求的方式和期限，在公示媒体上刊登商标转让的公告。

如果某人或某公司，通过转让或转移取得了注册商标的相关权力，那么取得该商标的个人或公司，也将作为商标的权利人在商标注册簿上进行登记。

如果商标转让时的文件或契约未按规定在商标注册簿上登记，那么这些文件或契约都不能作为享有商标注册权的证据呈现（包括在法庭上，除非法庭另有规定）。

同时，如果在商标注册成功后，使用情况发生变化，则必须向商标审查官提出相应变更申请，由审查官决定是否接受这一变更申请。虽然商标使用情况变更不是强制性的，但如果商标使用情况发生了变更，且没有向香港知识产权署申请变更商标使用情况，则将被视为商标注册情况不真实，并将导致商标保护力度削弱，在商标侵权及仿冒时维权处于不利地位。

商标使用权人发生变更时，应及时进行备案，备案所需的资料为：

- 1.双方就商标使用权转让而签署的协议；
- 2.注册商标持有人（转让方）所出具的情况说明；
- 3.注册商标持有人（转让方）出具的法定声明书；

如果商标的使用人（受让方）为商标持有人的全资子公司或公司附属机构，则申请变更文件可以省略，但该商标必须是子公司或公司附属机构独家使用，并且该子公司或附属机构必须拥有足够的股本资金。

而商标项目变更涉及到商标备案信息的更改，因此所需的资料也较多，主要为：

- 1.商标申请人主体证明文件（副本）；
- 2.商标代理委托书；
- 3.商标项目变更申请书；
- 4.申请人主体项目变更证明；
- 5.香港商标注册资料及文件（副本）；

如果商标项目变更所需资料完整，经过约 1 个月时间，商标项目变更即可办理完成。